

# 湛江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 湛江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湛江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予以废止的公告

湛江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湛江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的通知》（湛粮法〔2020〕5号）于2025年8月19日到期，经研究讨论予以废止。2025年8月19日起我局相关工作适用《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印发〈关于规范广东省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的通知》（粤粮规〔2022〕1号）。

特此公告。

